

#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遵循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沈朝晖、刘静

2022 年 9 月 17 日